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和香

被　　告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之交易價格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於訴狀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憑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客觀參考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房屋現值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以該交易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。倘原告不能提供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暫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

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應如數繳納。

二、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爰請原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